

行政執行案件新收與徵起統計分析

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¹90 年成立，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之義務人，依行政執行法等相關法令辦理強制執行，舉凡欠繳國家各項稅款、罰鍰或費用，均納入強制執行範圍。累計 90 年 1 月至 102 年 8 月各機關移送行政執行案件已達 6,270 萬餘件，平均每年新收約 495 萬件，新收件數 90 年至 101 年平均年增率達 11.0%。各分署在精簡人力下，戮力執行，終結案件超過 5,920 萬件，徵起金額更高達新臺幣（以下同）3,617 億元，其 90 年至 101 年平均年增率達 21.0%，對公權力落實及國庫挹注有極大成效。（詳表 1）

表 1 行政執行新收件數及徵起金額

單位：萬件、新臺幣億元、%

項目別	總計		財稅案件		健保案件		罰鍰案件		費用案件	
	新收件數	徵起金額	新收件數	徵起金額	新收件數	徵起金額	新收件數	徵起金額	新收件數	徵起金額
90年1月-102年8月	6,270	3,617	1,750	1,797	1,934	907	1,896	168	690	745
90年	190	59	124	56	50	2	15	1	1	0
91年	423	159	142	135	239	17	22	6	20	2
92年	414	192	138	155	206	17	27	8	43	13
93年	757	224	143	162	499	36	43	8	73	18
94年	599	257	128	165	312	59	69	11	90	23
95年	635	242	160	160	302	40	91	15	83	28
96年	358	261	151	155	64	49	87	14	57	43
97年	356	297	141	155	47	76	116	21	52	44
98年	459	270	161	142	44	65	202	14	53	49
99年	532	309	145	139	45	58	285	17	58	95
100年	614	475	129	165	45	162	388	21	53	128
101年	596	486	122	131	46	169	369	21	59	165
102年1-8月	336	385	68	77	36	157	184	12	48	139
90年-101年 平均年增率(%)	11.0	21.0	-0.1	8.0	-0.8	49.5	34.0	29.2	41.7	1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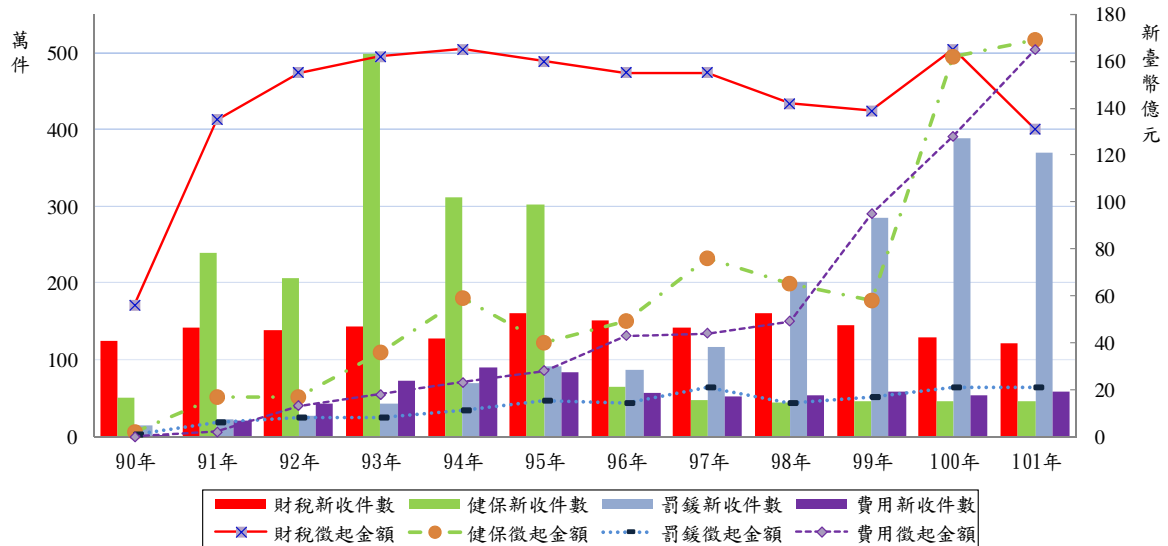
二、觀察各年度行政執行新收件數之消長，財稅案件新收件數穩定，在 122 萬至 161 萬件區間中移動；健保案件收案量 91 年至 95 年均為各類案件中最者，後因於 96 年變更案件計數方式²而大幅下滑；罰鍰案件則呈穩定成長，98 年起因公路監理罰鍰案件開始大量移送而躍升各類案件之冠，至 100 年達高峰為 388 萬件，隔（101）年僅小幅下滑，12 年平均年增率達 34.0%。再就徵起金額歷年分布情形觀之，財稅案件除 101 年外每年皆居首位，徵起金額均超過百億元；健保案件則每年略有

¹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00 年 6 月 29 日制定公布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改制為「分署」。

²96 年起案件計數方式改變，由原以一執行名義為 1 件，修正為以移送機關同批移送執行案件中金額為 20 萬元以下，且同一投保單位累積欠費達 5,000 元，或同一被保險人累積欠費達 7,500 元以上為一件。

增減，100年起急速上升，主因近年來臺北、新北及高雄市政府繳納大筆積欠依法應負擔之健保費補助款，致使金額大幅增加，至101年達169億元超越財稅案件；費用案件逐年遞增，自99年起急速上升，亦係因臺北、新北及高雄市政府繳納積欠依法應負擔之勞保費補助款(勞保費案件歸類於費用案件中)所致，至101年達165億元。(詳圖1)

圖1 行政執行新收件數及徵起金額



三、就種類別觀察，90年1月至102年8月新收件數以健保案件1,934萬件，占30.8%最多；罰鍰案件1,896萬件，占30.2%次之；財稅案件1,750萬件，占27.9%；費用案件690萬件，則占11.0%。同期間徵起金額以財稅案件1,797億元(占49.7%)為最高，健保案件907億元(占25.1%)居次，兩者合計約七成五。截至102年8月底止待執行金額為2,642億元，以財稅案件1,522億元(占57.6%)為最高，其次為健保案件518億元(占19.6%)。再就徵起率觀察，以健保案件徵起率63.7%最高，財稅案件因龐大的待執行金額致其徵起率54.1%相對為低。(詳表2)

表2 行政執行案件辦理情形—種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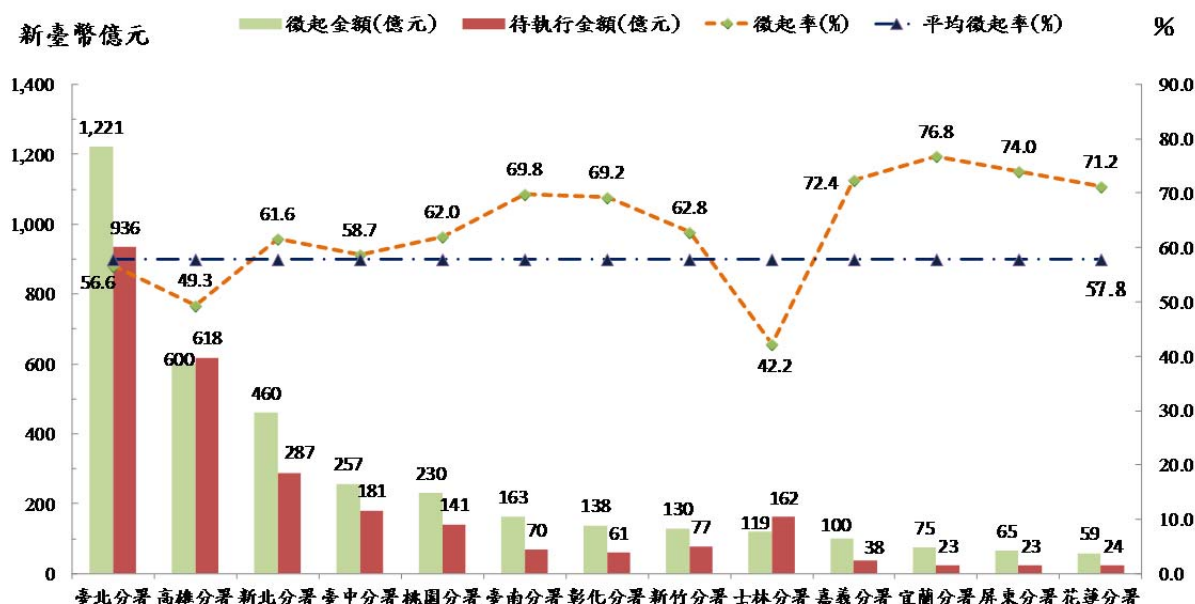
項目別	90年1月至102年8月				單位:萬件、新臺幣億元、%		
	新收案件		徵起金額		期末待執行金額		徵起率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總計	6,270	100.0	3,617	100.0	2,642	100.0	57.8
財稅案件	1,750	27.9	1,797	49.7	1,522	57.6	54.1
健保案件	1,934	30.8	907	25.1	518	19.6	63.7
罰鍰案件	1,896	30.2	168	4.6	113	4.3	59.8
費用案件	690	11.0	745	20.6	490	18.5	60.4

說明：徵起率=徵起金額/(徵起金額+待執行金額)*100%

四、就各行政執行分署 90 年 1 月至 102 年 8 月徵起金額觀察，以臺北分署 1,221 億元占 33.8% 最多，高雄分署 600 億元占 16.6% 次之，新北分署 460 億元占 12.7% 再次之，此三個分署合占全國徵起金額之六成三；待執行金額亦以臺北分署 936 億元、高雄分署 618 億元及新北分署 287 億元居前三名。徵起率部分，宜蘭、屏東、嘉義及花蓮分署雖然是徵起金額最少之 4 個分署，然其待執行金額亦少，徵起率皆在七成以上；而士林及高雄分署之待執行金額皆高於徵起金額，致使其徵起率均偏低，不到五成，臺北分署雖徵起金額居第一位，然因待執行金額亦居第一位，致其徵起率低於整體平均徵起率 57.8%。（詳圖 2）

圖 2 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及徵起率—機關別

90 年 1 月至 102 年 8 月



說明：1. 士林分署95年成立，其餘各分署皆90年成立。
2. 徵起率=徵起金額/(徵起金額+待執行金額)*100%。

呂美櫻（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統計員）